

2019年3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立法框架。

背景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2. 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操作船隻，會構成海上安全隱患、危及船隻安全或其適航性，以及危及船上人員的性命安全。為研究規管在酒精及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的操作事宜以加強海上安全，海事處在 2015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衛生署、律政司、醫院管理局及政府化驗所。

3. 工作小組審視了本地就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現行監管安排、國際海事組織訂立的相關國際規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本地的情況，從而提出合適的建議，規管本港的海上醉駕和藥駕。

## 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

### 香港的現行監管安排

4. 目前，香港並無特定法例管制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亦無法例賦權執法機關在海上交通事故發生後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然而，國際海事組織在《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訂明在遠洋船隻上工作而須履行關乎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護海洋環境的指定職責的船長、高級船員及其他海員，必須確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行為不檢或履行指定職責的能力受到損害。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已把《STCW 公約》訂定的血液及呼氣中所含的酒精濃度上限納入本地法例<sup>1</sup>。根據《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在遠洋船隻上工作而須履行指定職責的海員，必須確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5. 另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於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人士，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被控以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sup>2</sup>。此外，按《領港條例》

---

<sup>1</sup> 海員須確保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或其血液中的酒精比例，不得超過指定上限，即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5 微克酒精。

<sup>2</sup> 有關罪行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72 條（適用於遠洋船隻），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32 條（適用於本地船隻）。

（第 84 章）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工作，即屬違紀行為<sup>3</sup>。

## 海外做法

6. 在部分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德國、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操作本地船隻或遠洋船隻，屬刑事罪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各有不同。部分國家（例如英國）就在其本地船隻和遠洋船隻上工作的海員訂酒精上限，而該上限與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維多利亞省等，則訂立比國際海事組織規定更為嚴格的上限<sup>4</sup>。此外，澳洲、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司法管轄區均訂有特定法例，賦權執法機關可要求本地船隻和遠洋船隻上的人士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

## 工作小組的建議

7. 工作小組經研究本地和國際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制度後，認為在本港制訂特定法例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有其可取之處。本港水域的海上交通普遍非常繁忙，尤以維多利亞港為甚。本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包括本地船隻和遠洋船

---

<sup>3</sup>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7 條訂明，領港員如有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為船隻領港，須接受根據《領港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所進行的紀律研訊。

<sup>4</sup> 在澳洲維多利亞省，酒精上限會因人的年齡和船隻的類別而異。當中最嚴格的要求訂明，船隻操作員不得在呼氣或血液中含有任何酒精的情況下操作當地商船。

隻，應就海上醉駕及藥駕接受相同規管。此外，特定法例可賦權執法機關在指定情況下要求本地船隻和遠洋船隻的船員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例如在調查海上意外時用以判斷海上醉駕或藥駕是否直接或簡接的肇事原因。執法機關亦可進行突擊抽查和檢驗，以阻嚇海上醉駕及藥駕，並盡量減少船上乘客的危險。

8. 工作小組建議，當局制訂規管細節時，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及本港的相關法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sup>5</sup>已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內接納上述建議。

##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制度

### 擬議法例的適用及涵蓋範圍

#### 海上醉駕及藥駕罪行

9. 根據擬議法律框架，任何參與操作船隻的人士，如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其程度達到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其體內(例如其血液、尿液或呼氣)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或其體內(例如其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指明藥物，即屬違法。我們會於擬議法例內訂定客觀標準，包括訂明在

---

<sup>5</sup>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提出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改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成立，以督導海事處處長對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

一名人士體內不可超過的酒精濃度上限及體內不可含有的指明藥物。我們特別會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以訂明人體內的酒精濃度上限和制訂指明藥物的名單。

### **適用範圍**

10. 由於擬議法例的目的是加強香港的海上安全及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我們建議擬議法例適用於本港水域內所有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

11. 在一般情況下，船上船員有責任為船長提供支援和保障乘客安全，特別是發生意外的時候。因此，擬議法例將適用於在船隻上須履行由國際海事組織《STCW 公約》所訂明的有關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護海洋環境的指定職責的所有船員。這不單涵蓋控制、駕駛船隻或為船隻領港的人士（例如船長、領港員和甲板與機房的值班人員），亦包括不一定須掌舵但有責任保障乘客安全的船員，例如協助乘客上落船或在緊急情況下逃生的船員。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規定遠洋船隻上各人員的船上職務，均須在船上的安全管理系統內清楚列明，這資料可用於識別在遠洋船隻上參與操作船隻以及被分派履行指定職責的船員。至於本地船隻，鑑於其船員人數普遍較少，所有在本地船隻上的船員在不同程度上均須履行上述的指定職責。因此，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擬議法例將涵蓋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的所有船員。

## 執法

12. 我們建議賦權海事處及警務人員，在船隻發生碰撞或意外後和突擊檢查船隻期間，要求須履行上述指定職責的人士接受認可的酒精及／或藥物測試。現時，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使用各種不同的酒精及藥物測試（包括血液及尿液測試），以確定該人士體內的酒精濃度或是否含有指明藥物。在制訂一套認可的酒精及藥物測試時，我們會參考海外經驗、最新的測試方法及其效用。為有效執行擬議法例，我們亦建議，如須覆行上述指定職責人士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該等認可測試即屬違法，海事處及警務人員將被賦權拘捕觸犯擬議罪行的人士；海事處及警務人員亦會被賦權拘捕經進行測試後證實其體內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或含有指明藥物的人士。

## 罰則

13. 視乎罪行的類型與嚴重程度以及案情，擬議罰則包括罰款 2,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及／或監禁三個月至三年不等。

## 諮詢

14. 我們曾在 2017 年 3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視乎修訂和草擬擬議法例的進度，我們計劃在 2020-21 立法年度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擬議法例。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3 月